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8〕7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 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 对下转移 支付资金(第二批) 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，市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8〕111 号)和市畜牧兽医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(第一批)涉畜牧业资金的建议函》(汕牧医函〔2018〕124 号)，现将 2018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下达你们(详见附表)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按照国务院《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

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以及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模式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中，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支出列“2130124”科目。

三、各地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各地应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安排汇总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印发

2018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(构建现代农业体系)对下转移支付资金(第二批)安排汇总表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安排资金
合计				101
草地畜牧业畜产品保护开发	汕尾市畜牧兽医局	按国家和省要求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,包括完成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录入。	1、完成饲料质量安全监管、抽检、排查和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工作。2、完成省委托的饲料管理行政许可工作。3、支持指导我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。	26
	汕尾市畜牧技术推广站		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工作和种养循环规划。	6
	市城区畜牧兽医局	按国家、省和市要求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,包括完成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录入,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种养循环规划。	1、完成饲料质量安全监管、抽检、排查和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工作。2、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和转型升级,推进地方及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。3、开展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工作。	11

项目名称	承担单位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	安排资金
草地畜牧业及禽品种保护开发	海丰县畜牧兽医局	按国家、省和市要求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，包括完成养殖场直联直报系统录入，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种养循环规划。	1、完成饲料质量安全监管、抽检、排查和养殖环节瘦肉精抽检工作。2、推进畜牧业现代化建设和转型升级，推进地方及特色品种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工作。3、开展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培训工作。	15
	陆丰市畜牧兽医局			19
	陆河县畜牧兽医局			11
	红海湾农业和水利局			8
	华侨农林水利局			5